

摘 要

本文以 Microsoft 與美國聯邦司法部之間的反托拉斯為對象，探討爭議出現的根源，雙方所持之論證立場，以及其發展趨勢。本文將分析重點放在網路產業搭售行為所涉及之經濟與法律分析，以及網路效應所涉及的理論和應用問題等。本文想要澄清的是：到底在考慮搭售行為是否果真屬於違反市場競爭的行為時，應該顧及哪些因素以及反托拉斯法原則的適用；網路效應究竟是否僅屬一短暫過渡性的現象，抑或是討論網路產業市場管制時必須格外留意的核心議題；以及市場規範和資訊科技發展之間的互動關係。本文透過這些初步探討澄清對網路產業市場管制的理解，希望對闡明反托拉斯法在網路產業規範中可能扮演的角色，以及網路產業市場管制的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作為一初步分析的嘗試，本文不提出絕對性的答案，回答本文觸及的所有問題，而是指出網路產業市場規範方面可能的發展方向，以及此一發展方向背後所蘊含的根本哲學與政策思考線索，以作為日後進一步深入追究的學術討論架構之基礎。最後，本文指出的是：此一反托拉斯爭議帶給我們的啟示，可能不只在於提供一個思考資訊科技創新與法律之間關係的起點，我們應該嚴肅面對的，是我們究竟願意選擇何種資訊科技，幫助我們進入網路世界與資訊社會的問題。資訊科技，尤其是瀏覽器本身，作為一種現實世界與網路世界之間的介面（interface），不但是冰冷的介面而已，甚至扮演網路世界的翻譯者、導遊、甚至緩衝者的角色；在此一認知下，我們應該謹慎選擇最適合我們經營網路生活的瀏覽器，而在各種不同瀏覽器與電腦軟硬體的競爭中，確保激烈但公平的競爭規則，或許是第一步，至於競爭的結果，究竟是 Microsoft 的 IE，Netscape 的 Navigator，抑或 Sun 的 Java，甚或 Linux 出線成為主流，最終都將確保我們的選擇自由與使用彈性。在此一介面與技術標準完全訴諸真正的公開市場與民主程序的過程中，或許我們對於網路世界究竟應該如何建構此一嚴肅議題的真正意涵，將有一番不同的體認與心得。